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36 號

聲 請 人 黃楠泰

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509 號、第 826 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植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令曾犯施用毒品罪者，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 2 年內，警察機關得命其定期採驗尿液，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時，警察機關又得報請檢察官許可，進行強制採驗，已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系爭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並對其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造成侵害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